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的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」規定，政府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時，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、美學列為評選項目，雖在進行採購時無硬性規定要求將創意與美學納入評選項目。然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的立法意旨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，本法第十七條顯與本法之立法意旨相悖，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曾銘宗

賴士葆 洪孟楷 楊瓊瓔 陳雪生 游毓蘭

李德維 鄭正鈐 呂玉玲 溫玉霞 吳怡玓

萬美玲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，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，應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、美學列為評選項目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，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，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、美學列為評選項目。</p>	<p>有鑑於現行的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」規定，政府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時，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、美學列為評選項目，雖在進行採購時無硬性規定要求將創意與美學納入評選項目。然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的立法意旨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，本法第十七條顯與本法之立法意旨相悖。</p>